

关于印发《江阴市文化下乡活动经费 (文化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订了《江阴市文化下乡活动经费（文化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江阴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5日

江阴市文化下乡活动经费（文化购买服务）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2018—2020年度“文化走基层 服务进万家”主题惠民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委办〔2018〕4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江阴市文化下乡活动经费（文化购买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文化下乡活动经费（文化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阴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8〕7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阴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对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管理职责

（一）配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

(二)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

(三) 根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下达资金；

(四)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管理职责

(一) 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 提出年度工作方案，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三)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时申请拨付资金；

(四) 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审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范围、内容和开支标准

(一) 送演出下乡：市锡剧团负责给每个镇（街道）全年送歌舞或锡剧演出 5 场，每场 10000 元。

(二) 送评弹下乡：市评弹团负责给每个镇（街道）全年送评弹演出 15 场，每场 500 元。

(三) 送电影下乡：市影剧公司负责组织百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近年来的优秀影片以及公益影片下乡放映，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每场 550 元。

(四)送书下乡：市新华书店负责组织一批适合农村、农民喜爱、健康有益的优秀图书，每年给每个农家书屋配送 100 册图书（无复本），每本折后约 30 元。（含图书编目费用）

以上（一）—（四）项活动所需经费除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自行承担外，其余各镇（街道）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专项资金承担 60%、镇（街道）财政承担 40%（含社会资本）（（一）、（二）项市级不承担经费）。

(五)全市消防中队电影放映：市影剧公司负责组织百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近年来的优秀影片以及公益影片放映，每年为每个消防中队各放映 12 场，每场 550 元。

(六)对社会资本投资，并对社会免费开放的文化设施进行补贴。

1、纯公益文化场所：按年度运行成本 20%补贴，最多 15 万。

2、社会力量参与全民阅读：按《“三味书咖——城市阅读联盟”年度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补贴，最多 5 万。

3、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公益文化展览（演）、文化培训等：按场次补贴，最多 5 万。

培训、讲座补贴标准：受众 50—100 人，300 元/次；100 人以上，500 元/次。

展览（演）补贴标准：受众 100—200 人，1000 元/次；200

人以上，1500 元/次。

(七)政府临时交办的活动经费：编制经费预算，按实列支。

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与管理

第八条 预算执行

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经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分管市领导签批，财政部门汇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报市人大审查通过后批复执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批复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采用直接支付方式。确实需要以授权支付方式结算的，以书面的形式向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授权支付申请。

第十条 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支付程序

1、各乡镇（街道）文化服务中心、村（居）委会、各观看演出的学校以及观看电影的消防中队是文化惠民活动的直接验收单位，对送演出、评弹、书籍、电影、锡剧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审核，填写回执意见单并加盖公章。锡剧团、评弹团、新华书店、影剧公司完成年度任务后，将汇总后的回执意见单提交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业务科室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对文化惠民活动和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等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对发现问题及时通告责任单位予以解决，结合基层回执意见单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局领导审批。

3、对社会资本投资，并对社会免费开放的文化设施进行补贴以及政府临时交办的活动经费，由相关单位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出补贴申请或活动预算申请，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进行有关材料和现场核实，核定具体补贴或活动经费。

4、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需向市财政局提交专项经费使用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资料。

5、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用款计划或调整指标。

6、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支付。

（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奖金、福利、接待、外出学习考察等支出以及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目的成效

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把多姿多彩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送到基层，让人民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真正体现文化惠民、文化乐民。通过政府购买文化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文化事业发展的新格局，满足市民文化需求。

第十二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每年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种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前施行的《江阴市文化下乡活动经费（文化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财规〔2016〕81 号）停止执行。